

北京市尚荣信律师事务所

关 于

福建金霞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报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尚荣信律师事务所

SHANGRONGXINLAWFIRM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20号联合大厦607

Add:607/F Lianhe Building, No.20 Chaowai Street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电话 Tel:010-84195130 传真 Fax: 010-84195135

目 录

释义.....	7
正文.....	9
第一章 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9
第二章 申请人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11
第三章 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12
第四章 申请人的设立及工商变更.....	15
第五章 申请人的独立性.....	25
第六章 申请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8
第七章 申请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1
第八章 申请人的分支机构.....	32
第九章 申请人的业务.....	33
第十章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4
第十一章 申请人的主要财产.....	54
第十二章 申请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2
第十三章 申请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9
第十四章 申请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0
第十五章 申请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72
第十六章 申请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4
第十七章 申请人的税务.....	78
第十八章 申请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80
第十九章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1
第二十章 申请人推荐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89
第二十一章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90
第二十二章 结论意见.....	93

北京市尚荣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金霞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报挂牌的法律意见书

尚荣信法意字 [2018] 第 1005 号

致福建金霞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是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于 1998 年在北京注册成立的专业法律服务机构，业务范围包括：证券、金融、公司、投资、税务、贸易、诉讼及仲裁法律事务。在本所为本次申请挂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为冯军律师和施威律师。

冯军律师 1992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于 1998 年加入本所，于 1993 年获得律师执业资格，主要从事公司、金融证券等法律业务。冯军律师从业以来为多家金融机构提供了优质的法律服务，在公司、金融证券等法律业务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施威律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于 2014 年加入本所，主要从事公司、并购、证券等法律业务。施威律师从业以来参与了若干境内企业在境内上市融资及挂牌项目，在公司、并购、证券等法律业务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申请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委派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申请人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所颁发的文件（以

下简称“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出具。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申请人的委托,本所律师就申请人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本次申请挂牌的条件、上报文件及相关事实的合法性进行了核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申请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申请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申请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申请人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申请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申请人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申请人或者其它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申请人本次申请挂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申请人本次申请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本所律师同意申请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申请挂牌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申请人在有关本次申请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申请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

曲解。

本所自 2017 年 12 月开始为申请人提供申请挂牌专项法律服务工作。根据申请人的特点，本所就申请人本次申请挂牌所涉及的以下各方面的事实和法律问题进行了调查：

- 1.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 2.申请人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 3.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 4.申请人的设立及工商变更；
- 5.申请人的独立性；
- 6.申请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7.申请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8.申请人的分支机构；
- 9.申请人的业务；
- 10.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1.申请人的主要财产；
- 12.申请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3.申请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4.申请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5.申请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16. 申请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7. 申请人的税务；

18. 申请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9.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 申请人推荐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21.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在法律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向申请人提交了其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申请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申请人本次申请所涉及的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向申请人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申请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向申请人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申请人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函。

在索取确认函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申请人，其在承诺函中所作的任何承诺或确认及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申请人须对其承诺或确认及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申请人出具的以及本所律师得到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作为本次申请的特聘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为本次申请而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申请人/股份公司/公司	指福建金霞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福建省金霞生态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曾用名“南安市金霞园艺工程有限公司”，为申请人的前身
发起人	指 2017 年 12 月设立福建金霞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
厦门分公司	指福建金霞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本次申请挂牌	指申请人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暂行办法》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规则》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申请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经申请人 2017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通过）
本所	指北京市尚荣信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本所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北京市尚荣信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金霞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报挂牌的法律意见书》
中兴财光华	指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中兴财光华于 2018 年 3 月 5 日就申请人本次申请挂牌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8)第 302001 号”

	《审计报告》
恒泰证券/主办券商	指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福建金霞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中国	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
元、万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正文

第一章 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股东大会对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

（一）股东大会通知

2017年12月2日，申请人发出了《福建金霞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和通过议案

2017年12月20日，申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到会股东及股东代表5名，持有申请人有表决权股份8,398.89万股，占申请人股份总数的100%。该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关于福建金霞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等议案。2018年3月16日，申请人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

（三）股东大会对申请人董事会办理本次申请挂牌相关事宜的授权

该次股东大会授权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相关事宜。

经核查申请人为召开该次股东大会发出的通知、该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决议，本所律师认为，出席该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该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

程》的有关规定。该次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申请挂牌的决议，决议的内容包含了本次申请挂牌的有关事项和对董事会办理本次申请挂牌具体事宜的授权，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申请挂牌事宜的授权程序和范围合法有效。

二、申请人本次申请挂牌尚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同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决议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申请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申请人本次申请挂牌已获得申请人内部的批准和授权。本次申请挂牌尚待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同意。

第二章 申请人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申请人系一家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为福建省金霞生态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0 年 4 月 11 日，设立时注册号为：3505832301007，2017 年 12 月 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获得福建省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现持有福建省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3717322306K）。根据该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的记载，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南安市霞美镇金霞花卉基地，法定代表人为郑志平，注册资本 8398.89 万元，成立日期 2000 年 4 月 11 日，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销售：花卉、花苗、园林机械、喷灌设备；承接园林景观工程、园林古建筑；园林规划设计；园林配套开发；绿化苗木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申请人的《营业执照》、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第三章 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次申请挂牌为申请人首次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所律师对申请人本次申请挂牌的条件进行了逐一核对，本所律师认为：

一、申请人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申请人系由一家依据《公司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即福建省金霞生态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有限公司系依照当时适用之法律法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因此，依照《业务规则》的规定，申请人依法设立，其持续经营时间应自 2000 年 4 月 11 日，即有限公司设立之日起计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已合法有效存续 2 年以上，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申请人的前身福建省金霞生态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4 月 11 日注册成立，申请人系按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获得福建省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3717322306K）。

二、申请人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申请人所持《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申请人的经营范围为：销售：花卉、花苗、园林机械、喷灌设备；承接园林景观工程、园林古建筑；园林规划设计；园林配套开发；绿化苗木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申请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的主营业务为园林工程业务（含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园林养护）、花卉苗木种植销售。

1、申请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均为从事园林工程业务（含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园林养护）、花卉苗木种植销售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

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2018年3月5日，经中兴财光华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8)第302001号《审计报告》确认，申请人2016年度、2017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48,664,036.96元、187,109,731元，均达到其收入总额的100%，申请人主营业务明确。

3、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查阅申请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等，申请人近二年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的业务明确，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申请人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申请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申请人聘请了恒泰证券进行本次申请挂牌的辅导工作。本所律师在辅导期内对申请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法律培训。根据对申请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情况并经该等人员确认，申请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申请挂牌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知悉其法定义务和责任。

3、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所述之禁止任职的情形。

4、根据工商、税务、环保、劳动与社保等相关政府部门的证明文件和申请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的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申请人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申请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和对赌安排。

申请人的股权结构、股份发行及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 申请人的设立及工商变更”、“第六章 申请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第七章 申请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有限公司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行为均是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且签订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并经过股东会决议确认，股权转让、增资均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转让、增资行为合法有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以截止到 2017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进行折股，其发行的股份没有超过公司账面净资产，符合法律规定。股份公司设立至今股东发生股份转让、增资的行为真实、合法、有效。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18 年 4 月 11 日，申请人与主办券商恒泰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根据该协议的约定，由申请人委托恒泰证券负责推荐申请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明确了恒泰证券对申请人负有持续督导的义务，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关于本次申请挂牌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第四章 申请人的设立及工商变更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及工商变更

(一) 设立

有限公司系由郑志平和郑声付共同出资设立。2000年4月11日，南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企业颁发了注册号为350583230100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有限公司设立时名称为南安市金霞园艺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68万元；住所为南安市霞美镇金霞花卉基地；法定代表人为郑志平；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核准经营范围：销售：花卉、花苗、园林机械、喷灌设备（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营业期限自2000年4月11日至2010年4月10日。

2000年3月22日，南安德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南德会所验字[2000]090号”《验资报告》显示：截至2000年3月22日止，南安市金霞园艺工程有限公司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168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捌万元整），其中：实收资本168万元。与上述投入资本相关的资产总额为168万元，其中：货币资金9万元，实物资产159万元。

2000年3月1日，福建省华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实物出资事宜出具“闽华审（2000）评字第00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显示：经过评估，确定委托方所申报评估的资产在2000年2月29日的现值总额为159万元（大写人民币金额：壹佰伍拾玖万元整）。

根据申请人的说明，郑志平、郑声付在设立有限公司前，各自以个体工商户为主体从事了多年花木种植及销售业务。上述用于出资的实物均为郑志平、郑声付从事花木种植的自有资产。两人在设立有限公司后，将上述实物资产交付给有限公司使用。上述实物资产与有限公司当时的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属于生产经营

的必备要素。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部分资产已消耗完毕。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此次实物出资履行了内部审批、权属转移、资产评估、验资等程序，符合当时《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此次出资合法合规。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郑志平	人民币 117.60 万元	人民币 117.60 万元	实物	70%
2	郑声付	人民币 50.40 万元	人民币 50.40 万元	货币、实物	30%
合计		人民币 168 万元	人民币 168 万元	-	100%

有限公司的设立程序

2000 年 2 月 24 日，南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南)名称预核个字[2000]第 1328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有限公司的名称为南安市金霞园艺工程有限公司，预先核准的名称保留期至 2000 年 8 月 23 日。

2000 年 3 月 2 日，有限公司股东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了申请设立有限公司的《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

2000 年 4 月 11 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向有限公司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 历次工商变更

1、第一次变更（第一次增资）

2008 年 11 月 1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公司名称由“南安市金霞园艺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福建省金霞生态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68 万元增加至 1,68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512 万元由郑志平出资；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销售：花卉、花苗、园林机械、喷灌设备；承接园林景观工程、园林古建筑；园林规划设计；园林配套开发；生态旅游开发；绿化苗木种植”；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8 年 11 月 19 日，泉州洪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泉洪会所验字

[2008]第 11-03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11 月 19 日止，贵公司股东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仟伍佰壹拾贰万元整（RMB1,512 万元），已收到新增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仟伍佰壹拾贰万元整（RMB1,512 万元），股东以实物出资 1,017 万元，货币出资 495 万元。

2008 年 11 月 11 日，福建闽才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实物出资事宜出具“福建闽才（2008）评字第 259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用于此次实物出资的共计 165 项苗木资产进行评估，评估值为 10,507,550 元。

根据申请人的说明，用于上述出资的实物资产系郑志平个人多年来以个体工商户的形式从事花卉苗木种植及销售业务所积累的自有资产，由于当时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急需大量苗木资源，为抓住市场机遇，扩大公司运营规模，促使公司快速发展，股东郑志平决定向公司投入上述苗木资产。上述实物评估值为 10,507,550 元，作价 10,170,000 元投入实收资本。经股东会决议后，郑志平将该 165 项苗木资产交付公司使用，同时，有限公司制备了此次实物出资转移及全体股东认可证明，证明上述实物资产已于 2008 年 11 月 11 日全部清点转移并验收入库。上述资产与公司当时的主营业务密切相关，是公司生产经营的必备要素，且已实际投入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并取得了相应的经济效益。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资产已消耗完毕，其所产生的经济效益亦全部归属于公司。申请人此次实物出资履行了内部审批、权属转移、资产评估、验资等程序，且此次出资后，公司货币出资共计 50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实物出资共计 1,17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其缴纳时间和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此次出资合法合规。

变更后，股东出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郑志平	人民币 1,629.60 万元	人民币 1,629.60 万元	货币、实物	97%
2	郑声付	人民币 50.40 万元	人民币 50.40 万元	货币、实物	3%
合计		人民币 1,680 万元	人民币 1,680 万元	-	100%

2008 年 11 月 26 日，有限公司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核准变更登记手续

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第二次变更（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公司类型变更）

2012年11月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股东郑声付将其持有的3%股权以0元价格转让给股东郑志平；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

经申请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郑声付系郑志平的哥哥，由于两人在公司经营理念上产生了较大分歧，郑声付决定转出其所持有限公司的所有股权，退出公司，自行创业。本次股权转让系转让各方的真实自愿行为，涉及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已履行完毕，转让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纠纷。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7号《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之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系亲属间的无偿让渡股权，具有合理性，本次股权转让无须缴纳个人所得税。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转让过程合法合规。

变更后，股东出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郑志平	人民币 1,680 万元	人民币 1,680 万元	货币、实物	100%
合计	人民币 1,680 万元	人民币 1,680 万元	-	100%

2012年11月21日，有限公司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核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第三次变更（第二次增资）

2014年7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680万元增加至6,899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219万元由郑志平以货币出资；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变更后，股东出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郑志平	人民币 6,899 万元	人民币 1,680 万元	货币、实物	100%
合计	人民币 6,899 万元	人民币 1,680 万元	-	100%

2014 年 7 月 10 日，有限公司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核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第四次变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8 月 18 日，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股东郑志平将其持有的 20%股权转让给罗育香；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

本次股权转让为无偿转让。经申请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罗育香系郑志平的配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7 号《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之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系亲属间的无偿让渡股权，无须缴纳个人所得税。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已履行完毕，转让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关于本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纠纷，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转让过程合法合规。

变更后，股东出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郑志平	人民币 5,519.20 万元	人民币 1,680 万元	货币、实物	80%
2	罗育香	人民币 1,379.80 万元	人民币 0 万元	货币	20%
合计		人民币 6,899 万元	人民币 1,680 万元	-	100%

2016 年 8 月 19 日，有限公司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核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5、第五次变更（第一次法定代表人变更）

2017年7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免去郑志平执行董事、公司法定代表人、经理职务；免去罗育香监事职务；选举罗育香为执行董事、公司法定代表人；选举郑志平为公司监事；聘任罗育香为公司经理；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7年7月18日，有限公司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核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6、第六次变更（第三次增资）

2017年8月1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6,899万元增加至8,398.89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499.89万元由新股东舒敬富、戴桂兰、许盼盼以货币出资，其中舒敬富出资1077.70万元，戴桂兰出资242.19万元，许盼盼出资180万元；原股东认缴但未实缴的5,219万元及本次增资款由各股东在2017年10月31日前分别缴纳到公司账户中；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7年8月16日，福州市诚振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福诚振义验字[2017]第NY8-3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8月15日止，贵公司已收到郑志平、罗育香、舒敬富、戴桂兰、许盼盼缴纳的第2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6,718.89万元整，贵公司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6,718.89万元整，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

变更后，股东出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郑志平	人民币 5,519.20 万元	人民币 5,519.20 万元	货币、实物	65.7134%
罗育香	人民币 1,379.80 万元	人民币 1,379.80 万元	货币	16.4284%
舒敬富	人民币 1,077.70 万元	人民币 1,077.70 万元	货币	12.8315%
戴桂兰	人民币 242.19 万元	人民币 242.19 万元	货币	2.8836%
许盼盼	人民币 180 万元	人民币 180 万元	货币	2.1431%
合计	人民币 8,398.89 万元	人民币 8,398.89 万元	-	100%

2017年8月14日，有限公司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核准变更登记手续

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综合以上资料及有限公司工商变更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变更行为合法有效。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及变更

（一）设立

2017年11月25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为设立股份公司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书》，对公司名称、住所、经营宗旨、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及股本总额、出资方式 and 比例、发起人的权利、义务及责任、违约责任等事宜作出了明确的约定。

2017年11月15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302081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43,380,271.98元。各股东依据审计结果，以其所享有的有限公司净资产份额出资。

2017年12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股东作为发起人，将福建省金霞生态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截止2017年8月31日的净资产14,338.03万元，折合为公司股本83,988,900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余额5,939.14万元列为资本公积，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仍为8,398.89万元。公司名称变更为福建金霞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营业期限变更为永久存续。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销售：花卉、花苗、园林机械、喷灌设备；承接园林景观工程、园林古建筑；园林规划设计；园林配套开发；绿化苗木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年12月26日，泉州市工商局向申请人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583717322306K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福建金霞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郑志平	55,192,000	65.7134%	净资产折股
2	罗育香	13,798,000	16.4284%	净资产折股
3	舒敬富	10,777,000	12.8315%	净资产折股
4	戴桂兰	2,421,900	2.8836%	净资产折股
5	许盼盼	1,800,000	2.1431%	净资产折股
合计		83,988,900	100%	-

股份公司的设立程序：

2017年11月20日，申请人取得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闽）登记内名变核字（2017）第37341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核准企业名称由“福建省金霞生态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福建金霞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5日，郑志平等有限公司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

2017年12月15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30200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7年12月15日，股份公司（筹）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和公司折股方案，将金霞有限截至2017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4,338.03万元折合股份83,988,900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7年11月30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7]第020250号”《福建省金霞生态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止2017年8月31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4,921.11万元。

2017年12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股东作为发起人，将福建省金霞生态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截止2017年8月31日的净资产14,338.03万元，折合为公司股本83,988,900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余额5,939.14万元列为资本公积，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仍为8,398.89万

元。公司名称变更为福建金霞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营业期限变更为永久存续。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销售：花卉、花苗、园林机械、喷灌设备；承接园林景观工程、园林古建筑；园林规划设计；园林配套开发；绿化苗木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年12月20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福建金霞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金霞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和第一届股东代表监事。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郑志平为董事长，聘任郑志平为总经理，聘任罗育香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吴惠玲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李文光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黄辉煌为监事会主席。

2017年12月26日，泉州市工商局为申请人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583717322306K的《营业执照》，显示公司名称：福建金霞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南安市霞美镇金霞花卉基地；法定代表人：郑志平；注册资本：捌仟叁佰玖拾捌万捌千玖佰圆整；成立日期：2000年4月11日；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为“销售：花卉、花苗、园林机械、喷灌设备；承接园林景观工程、园林古建筑；园林规划设计；园林配套开发；绿化苗木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变更

申请人变更设立后的变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章 申请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变更设立时，各发起人均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主体资格，《发起人协议书》的形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不会引致申请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申请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查阅了申请人设立过程中涉及的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记录、《发起人协议书》等相关法律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

设立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的工商变更登记法律程序，申请人的设立在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五章 申请人的独立性

一、申请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和申请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种植、销售、施工和服务体系，具有独立面向市场开展业务的能力；申请人所经营的主要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载相符，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申请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申请人独立地对外签订合同和执行合同。申请人依法经营，独立开展业务并对外签订合同，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申请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申请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申请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一）申请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申请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设立及历次增资，股东均全额缴纳了出资，申请人独立完整地拥有股东所认缴的出资。

根据申请人所提供的资料，申请人已经取得的租赁集体土地以及注册商标证书等，不存在与他人共同使用的情况。申请人的资产独立，与申请人的股东、其他关联方或第三人之间产权界定清楚、划分明确，具备独立完整性。

（二）申请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主营业务为园林工程业务（含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园林养护）、花卉苗木种植销售。申请人拥有独立完整的销售和服务系统，能够独立面向市场开展业务：

1、申请人拥有独立完整的销售系统和服务系统，拥有与上述经营相适应的技术和管理人员。

2、申请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申请人在内部设置了工程事业部、招投标部、苗圃实业部、养护事业部等，拥有从事主营业务有关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并取得了从事经营业务所需的相应资质与许可，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三、申请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申请人和申请人高管人员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的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申请人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专职于申请人。

申请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任命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超越股东会及董事会做出人事任免的情形。

申请人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申请人的全部员工均与申请人订立了劳动合同，不存在在申请人股东或其他关联企业中兼职或领取薪酬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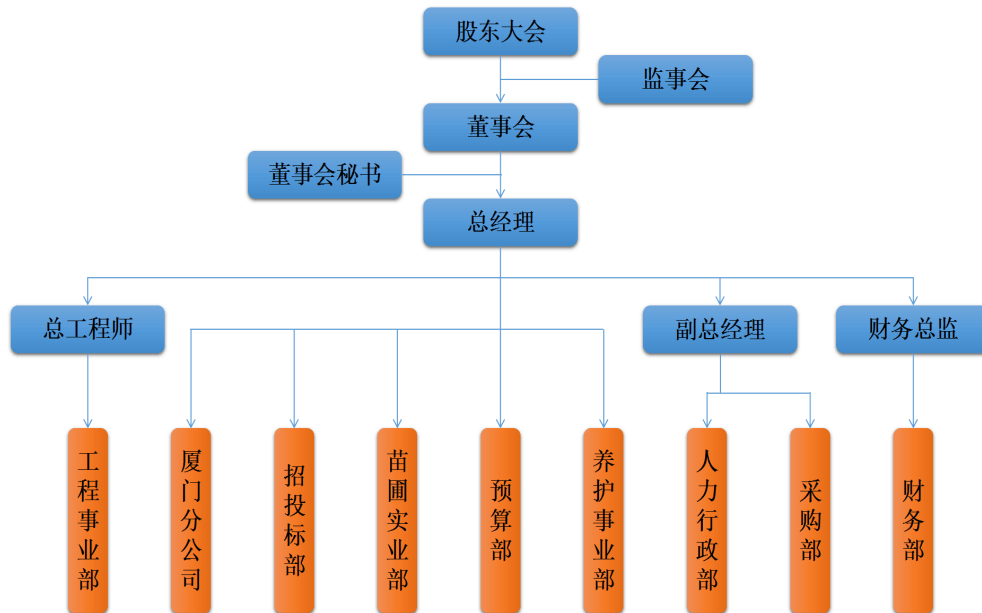
四、申请人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并制定了财务管理的相关制度，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申请人设立了单独的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申请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

五、申请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监事会决议和申请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设立了相关业务职能部门。该等机构和部门系公司根据自身的经营需要设置的，不存在股

东干预的情形。申请人各职能部门依照规章制度行使各自的职能，不存在受股东的职能部门控制、管辖的情形。申请人的组织架构图如下：



申请人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其设置不受任何股东或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控制。申请人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申请人的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第六章 申请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申请人的发起人出资资格、人数、住所

申请人系由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整体变更时共有 5 名发起人，均为具有中国国籍的自然人。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书》及本所律师核查，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证件号	住址
1	郑志平	35058319731026****	福建省南安市霞美镇四甲村
2	罗育香	43048119821112****	福建省南安市霞美镇四甲村
3	舒敬富	36223219550707****	江西省宜春市靖安县清华社区新大街**号
4	戴桂兰	35058319860123****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刺桐路**号
5	许盼盼	35050019881231****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宝洲路**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的股东均具有《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申请人发起人的出资比例

发起人系由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分别以其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对公司的出资。申请人整体变更设立时，发起人的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郑志平	55,192,000	65.7134%
2	罗育香	13,798,000	16.4284%
3	舒敬富	10,777,000	12.8315%
4	戴桂兰	2,421,900	2.8836%
5	许盼盼	1,800,000	2.1431%
合计		83,988,9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的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申请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现有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郑志平	55,192,000	65.7134%
2	罗育香	13,798,000	16.4284%
3	舒敬富	10,777,000	12.8315%
4	戴桂兰	2,421,900	2.8836%
5	许盼盼	1,800,000	2.1431%
合计		83,988,900	100%

四、申请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申请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申请人的控股股东、申请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郑志平、罗育香夫妇。郑志平现持有申请人 5,519.20 万股股份，占申请人股份的 65.71%，是申请人的第一大股东。罗育香现持有申请人 1,379.80 万股股份，占申请人股份的 16.43%，是申请人的第二大股东。郑志平、罗育香两人合计持有申请人 6,899 万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82.14%。郑志平于 2000 年 4 月有限公司设立之日起至 2017 年 7 月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 年 7 月至 12 月郑志平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担任监事职务；2017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至今，郑志平一直担任申请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罗育香于 2017 年 7 月至 2017 年 12 月，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郑志平、罗育香两人对申请人的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及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因此认定二人为申请人的实际控制人。

(二) 根据郑志平、罗育香的承诺、申请人董事会秘书的确认和查询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申请人股份的情形。

五、发起人的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均已缴足其认购的股份，发起人已投入申请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相应资产投入申请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发起人投入申请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情况

由于申请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对有限公司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申请人承继，因此不存在发起人投入申请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

第七章 申请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和股本变更情况

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前的设立及历次变更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 申请人的设立及工商变更”。

二、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整体变更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 申请人的设立及工商变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未发生任何股本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申请人及其前身有限公司的设立和历次股权变动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申请人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三、申请人股份质押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申请人股东将其持有的申请人股份进行质押的情形。

第八章 申请人的分支机构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资料显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存在以下 1 家分支机构：

福建省金霞生态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根据厦门市思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颁发的分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3MA2Y3B6H5Q）记载，分公司名称：福建省金霞生态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公司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台南路 77 号汇金国际中心 2609 单元；负责人：郑伟俊；经营范围：园林景观和绿化工程设计；园林景观和绿化工程施工。成立日期：2017 年 3 月 21 日。

第九章 申请人的业务

一、申请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申请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的经营范围已由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申请人主要业务为园林工程业务（含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园林养护）、花卉苗木种植销售。均在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之内，申请人开展的经营活动与其法定权利能力相一致。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申请人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的主营业务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变更，业务明确

根据申请人的说明和《公开转让说明书》，申请人的主营业务为：园林工程业务（含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园林养护）、花卉苗木种植销售。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主营业务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变更，业务明确。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主营业务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变更，业务明确。

三、申请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和通过历年年检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存续，申请人在其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所需的资质证书和许可证均在有效期内，申请人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第十章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申请人所提供的资料，申请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关联方情况如下，以下披露之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1) 申请人控股股东及其控股或参股的企业；(2) 申请人主要股东和对申请人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3) 申请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

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郑志平、罗育香
控股股东控制或曾经控制及主要参股的其他企业	泉州清境桃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福建省金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能建投资（福建）有限公司
	南安市炜灿家庭农场
	福建省哈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江西省金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鸿翔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南安市新联众园艺专业合作社
	南安市丰州金霞园林花卉种苗场（注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申请人董事为郑志平、罗育香、郑伟俊、黄金刚、黄振华；申请人监事为黄辉煌、陈夏威、王声灿；申请人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郑志平、副总经理罗育香、财务总监赖开怀、董事会秘书李文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公司	泉州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曾用名“福建省金骏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为董事罗育香的弟弟罗运控制的公司
	福建省金霞投资有限公司，为董事郑伟俊控制的公司
	福建省金亚园林景观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郑志平的哥哥郑印忠控制的公司
	泉州市金森园林景观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郑志平的哥哥郑印忠控制的公司
	三明市金亚农林开发有限公司，郑志平的哥哥郑印忠控制的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公司	福建金伟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董事罗育香的弟弟罗育兵参股并担任监事的公司
持有申请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郑志平、罗育香、舒敬富

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或主要参股的企业	详见上述“控股股东控制或主要参股的其他企业”
其他关联方	福建省金辉机械管理有限公司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郑志平、罗育香为申请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同持有申请人 82.14% 股份。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曾经控制及主要参股的其他公司

1、泉州清境桃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泉州清境桃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为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志平控股、实际控制人、董事罗育香参股的公司。

根据福建省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泉州清境桃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泉州清境桃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33154377841；法定代表人：郑伟俊；住所：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丰州镇环山水吼村；注册资本：1,689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旅游景区开发、建设、经营；旅游景区园林规划、设计及施工；景区内旅游客运及相关配套服务；旅游商品研发、生产、销售；会议服务；房地产开发、销售；旅游项目投资；成立日期：2015 年 1 月 7 日；营业期限：2015 年 1 月 7 日至 2065 年 1 月 6 日。

其股东、出资及股权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郑志平	人民币 1,182.30 万元	70%
2	罗育香	人民币 506.70 万元	30%
合计		人民币 1,689 万元	100%

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表：

职务	姓名	产生方式
执行董事	郑伟俊	选举
监事	罗育香	选举
总经理	郑伟俊	聘任

2、福建省金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省金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志平控股的公司。

根据福建省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福建省金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福建省金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30603817654；法定代表人：郑伟俊；住所：南安市霞美镇四甲村；注册资本：5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生物产品的研发；名贵中草药（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除外）及名贵花卉的研发和种植及茶叶精制加工；成立日期：2013 年 1 月 15 日；营业期限：2013 年 1 月 15 日至 2033 年 1 月 14 日。

其股东、出资及股权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郑志平	人民币 490 万元	98%
2	申请人	人民币 10 万元	2%
合计		人民币 500 万元	100%

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表：

职务	姓名	产生方式
执行董事	郑伟俊	选举
监事	郑志平	选举
总经理	郑伟俊	聘任

3、中能建投资（福建）有限公司

中能建投资（福建）有限公司为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志平参股的公司。

根据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中能建投资（福建）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中能建投资（福建）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2XNRWJ9D；法定代表人：郑志平；住所：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台南路 77 号汇金国际中心 26 层 8 单元；注册资本：10,0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文化、艺术活动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成立日期：2016 年 9 月 22 日；营业期限：2016 年 9 月 22 日至 2046 年 9 月 21 日。

其股东、出资及股权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中能建（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币 5,100 万元	51%
2	郑志平	人民币 4,900 万元	49%
合计		人民币 10,000 万元	100%

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表：

职务	姓名	产生方式
执行董事	尚明辉	选举
监事	罗育香	选举
总经理	郑伟俊	聘任

4、南安市炜灿家庭农场

南安市炜灿家庭农场为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志平控制的个人独资企业。

根据南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南安市炜灿家庭农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南安市炜灿家庭农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3MA347UM49X；投资人：郑志平；住所：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丰州镇环山水吼村；企业类型：个人独资企业；经营范围：种植、销售：水果、蔬菜、中草药；农林业观光服务；成立日期：2016年4月27日。

5、福建省哈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福建省哈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为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志平参股的公司。

根据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5月2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福建省哈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福建省哈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3MA348LBW93；法定代表人：王添洋；住所：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霞美镇西山村；注册资本：1,280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文化艺术交流策划、晚会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组织、策划、承办各类庆典、商业演出、展览、大型文体活动及相关广告发布；供应舞美工程、灯光音响、演出相关各类产品；为企业、产品整合策划营销方案及广告策略；房屋租赁；会议服务；餐饮管理；成立日期：2016年5月26日；营业期限：2016年5月26日至2066年5月25日。

其股东、出资及股权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郑志平	人民币 448 万元	35%
2	胡殿良	人民币 448 万元	35%
3	王添洋	人民币 384 万元	30%
合计		人民币 1,280 万元	100%

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表：

职务	姓名	产生方式
执行董事	王添洋	选举
监事	郑志平	选举

总经理	王添洋	聘任
-----	-----	----

6、江西省金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省金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志平参股的公司。

根据抚州市临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江西省金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江西省金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002071802051R；法定代表人：郑志平；住所：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龙溪镇龙溪街；注册资本：5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生物制品的研发；名贵中草药的研发和种植；生态旅游开发；成立日期：2013 年 6 月 20 日；营业期限：2013 年 6 月 20 日至 2023 年 6 月 19 日。

其股东、出资及股权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郑志平	人民币 150 万元	30%
2	刘志国	人民币 100 万元	20%
3	郑维冬	人民币 75 万元	15%
4	吴金土	人民币 75 万元	15%
5	王军	人民币 50 万元	10%
6	刘志华	人民币 50 万元	10%
合计		人民币 500 万元	100%

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表：

职务	姓名	产生方式
执行董事	郑志平	选举
监事	刘志华	选举
总经理	刘志远	聘任

7、福建鸿翔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福建鸿翔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为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志平参股的公司。

根据福建省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10月1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福建鸿翔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福建鸿翔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3MA2XPKWJ0L；法定代表人：黄春林；住所：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霞美镇光伏基地创新大厦一楼；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对旅游产业、体育产业项目的开发、投资及咨询；滑雪及模拟滑雪场所服务；儿童乐园服务；综合体育场馆经营；雪雕等室内雪景设计、制造；冰雪知识科普教育；摄影服务；电子商务服务；房屋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服装、鞋帽、玩具、体育用品及滑雪器材租赁、销售；广告制作、代理、发布；成立日期：2016年10月14日；营业期限：2016年10月14日至2066年10月13日。

其股东、出资及股权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黄春林	人民币 8,000 万元	80%
2	刘译文	人民币 1,000 万元	10%
3	郑志平	人民币 1,000 万元	10%
合计		人民币 10,000 万元	100%

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表：

职务	姓名	产生方式
执行董事	黄春林	选举
监事	郑志平	选举
总经理	黄春林	聘任

8、南安市新联众园艺专业合作社

南安市新联众园艺专业合作社为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志平参股的专业合作社。

根据福建省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12月1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南安市新联众园艺专业合作社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南安市新联众园艺专业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350583565364186Y；法定代表人：郑志平；住所：南安市霞美镇花卉基地四黄；成员出资总额：2万元；类型：农民专业合作社；业务范围：组织采购、供应成员所需的生产资料；引进新技术、新品种，开展技术培训、技术交流和咨询服务；成立日期：2010年11月24日。

9、南安市丰州金霞园林花卉种苗场（注销）

南安市丰州金霞园林花卉种苗场为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志平曾经控制的企业，因与申请人之间存在业务重合、经营范围重叠的情况，已于2017年12月19日注销。

根据福建省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11月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南安市丰州金霞园林花卉种苗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南安市丰州金霞园林花卉种苗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50583MA2XQW7N2D；经营者：郑志平；经营场所：霞美镇金霞工业区；类型：个体工商户；经营范围：种植花卉、盆景、苗木（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成立日期：1998年6月10日。

（三）申请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申请人董事为郑志平、罗育香、郑伟俊、黄金刚、黄振华；申请人监事为黄辉煌、陈夏威、王声灿；申请人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郑志平、副总经理罗育香、财务总监赖开怀、董事会秘书李文光。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公司

1、泉州市金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泉州市金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曾用名“福建省金骏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为董事罗育香的弟弟罗运控制的公司。

根据南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4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泉州市金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泉州市金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3399579607M；法定代表人：罗运；住所：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柳城街道露江村江厝 1236 号；注册资本：5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古建筑施工；物业管理及保洁服务；销售：电子产品；成立日期：2014 年 6 月 3 日；营业期限：2014 年 6 月 3 日至 2064 年 6 月 2 日。

其股东、出资及股权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罗运	人民币 400 万元	80%
2	王龙乌	人民币 100 万元	20%
合计		人民币 500 万元	100%

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表：

职务	姓名	产生方式
执行董事	罗运	选举
监事	王龙乌	选举
总经理	罗运	聘任

2、福建省金霞投资有限公司

福建省金霞投资有限公司，为董事郑伟俊控制的公司。

根据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福建省金霞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福建省金霞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3095307565B；法定代表人：郑伟俊；住所：南安市霞美镇西山村；注册资本：1,68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对建筑业、房地产业、林业、旅游业、餐饮业的投资；成立日期：2014 年 3 月 18 日；营业期限：2014 年 3 月 18 日至 2044 年 3 月 17 日。

其股东、出资及股权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郑伟俊	人民币 1,680 万元	100%
合计		人民币 1,680 万元	100%

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表：

职务	姓名	产生方式
执行董事	郑伟俊	选举
监事	罗育香	选举
总经理	郑伟俊	聘任

3、福建省金亚园林景观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金亚园林景观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为郑志平的哥哥郑印忠控制的公司。

根据南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福建省金亚园林景观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福建省金亚园林景观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3581132879M；法定代表人：郑亚辉；住所：南安市霞美镇四甲村三甲高铁桥下；注册资本：3,0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生态园林景观工程（凭资质证书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2011 年 8 月 31 日；营业期限：2011 年 8 月 31 日至 2031 年 8 月 30 日。

其股东、出资及股权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郑印忠	人民币 1,800 万元	60%
2	郑亚辉	人民币 1,200 万元	40%
合计		人民币 3,000 万元	100%

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表：

职务	姓名	产生方式
执行董事	郑亚辉	选举

监事	郑印忠	选举
总经理	郑亚辉	聘任

4、泉州市金森园林景观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泉州市金森园林景观设计有限责任公司，郑志平的哥哥郑印忠控制的公司。

根据泉州市丰泽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泉州市金森园林景观设计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泉州市金森园林景观设计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3581146701Q；法定代表人：郑亚珊；住所：泉州市丰泽区千亿山庄（凝香园）F2 型别墅 1 排-06 号一楼；注册资本：5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园林景观设计，园林绿化；销售：花卉苗木、园林器械设备、园林工艺品、建筑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成立日期：2011 年 9 月 6 日；营业期限：2011 年 9 月 6 日至 2021 年 9 月 5 日。

其股东、出资及股权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郑印忠	人民币 30 万元	60%
2	郑亚珊	人民币 20 万元	40%
合计		人民币 50 万元	100%

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表：

职务	姓名	产生方式
执行董事	郑亚珊	选举
监事	郑印忠	选举
总经理	郑亚珊	聘任

5、三明市金亚农林开发有限公司

三明市金亚农林开发有限公司，郑志平的哥哥郑印忠控制的公司。

根据福建省清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三明市金亚农林开发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三明市金亚农林开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4230708547222；法定代表人：郑亚辉；住所：清流县龙津镇碧林北路 201 号；注册资本：1,0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中草药研发、组培、种植、初加工（仅限分支机构加工）、销售和技术咨询服务；苗木、花卉的种植、销售；园林景观工程、市政工程的设计、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荒山育林；成立日期：2013 年 6 月 5 日；营业期限：2013 年 6 月 5 日至 2028 年 6 月 4 日。

其股东、出资及股权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郑印忠	人民币 520 万元	52%
2	郑亚辉	人民币 400 万元	40%
3	傅育家	人民币 80 万元	8%
合计		人民币 1,000 万元	100%

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表：

职务	姓名	产生方式
执行董事	郑印忠	选举
监事	傅育家	选举
总经理	郑亚辉	聘任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公司

福建金伟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福建金伟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董事罗育香的弟弟罗育兵参股并担任监事的公司。

根据福建省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福建金伟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福建金伟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33154074380；法定代表人：陈烽烽；住所：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丰州镇

环山水吼村；注册资本：1,689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种植、销售：花卉、蔬菜、水果、农作物、药材、林木；生态农业旅游开发；成立日期：2014 年 12 月 25 日；营业期限：2014 年 12 月 25 日至 2064 年 12 月 24 日。

其股东、出资及股权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陈烽烽	人民币 1013.40 万元	60%
2	罗育兵	人民币 675.60 万元	40%
合计		人民币 1,689 万元	100%

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表：

职务	姓名	产生方式
执行董事	陈烽烽	选举
监事	罗育兵	选举
总经理	陈烽烽	聘任

（六）持有申请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郑志平	55,192,000	65.71%
2	罗育香	13,798,000	16.43%
3	舒敬富	10,777,000	12.83%

（七）持有申请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或主要参股的公司

具体情况详见本部分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主要参股的其他公司”。

（八）其他关联方

福建省金辉机械管理有限公司

福建省金辉机械管理有限公司为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志平曾经参股的公司。

根据福建省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福建省金辉机械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福建省金辉机械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3M0001CCA7C；法定代表人：傅玉辉；住所：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霞美镇滨江大道惠通园内二栋四楼；注册资本：10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工程机械管理、咨询和新技术的研发推广；工程机械信息采集号牌编发；代办职业技能操作证；工程机械检测和维修；工程机械销售、租赁和代理；工程机械零配件和润滑剂的销售；承接施工工程项目，提供应急救援机械；成立日期：2015 年 8 月 28 日；营业期限：2015 年 8 月 28 日至——。

其股东、出资及股权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傅玉辉	人民币 350 万元	35%
2	郑印忠	人民币 650 万元	65%
合计		人民币 1,000 万元	100%

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表：

职务	姓名	产生方式
执行董事	傅玉辉	选举
监事	郑印忠	选举
总经理	傅玉辉	聘任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在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定价方式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福建金伟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苗木	671,260	3.23%	964,116	1.83%	市场价格
福建省金骏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苗木	515,020	2.48%	635,625	1.21%	市场价格
泉州清境桃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景观工程	20,327,837.84	12.66%	19,971,456.31	13.43	市场价格

(二)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资金往来款项

(1) 应收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7.12.31	2016.12.31
泉州清境桃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3,637,348.95	7,292,523.95

(2)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7.12.31	2016.12.31
罗育兵	-	3,919
郑亚辉	-	1,084,554.16
郑印忠	-	1,250,244.94
合计	-	2,338,718.10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由公司无偿拆出资金形成。

2017年度公司拆出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7.1.1 余额	本期借款额	本期还款额	2017.12.31 余额	备注
公司拆出	郑亚辉	1,084,554.16	-	1,084,554.16	-	-
	郑印忠	1,250,244.94	351,739.84	1,601,984.78	-	-

注：郑印忠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志平为同胞兄弟关系，郑亚辉系郑印忠之子。

2016年度公司拆出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6.1.1 余额	本期借款额	本期还款额	2016.12.31 余额	备注
公司拆出	郑亚辉	1,012,707.78	600,000.00	528,153.62	1,084,554.16	-
	郑印忠	1,179,335.84	870,909.10	800,000.00	1,250,244.94	-

上述关联方从公司拆借资金行为不属于商业行为，申请人未收取利息。相关款项核算清晰，且已于 2017 年清理完毕。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申请人其他应收款中不存在关联方欠款情况。

(3) 应付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12. 31	2016. 12. 31
福建省金骏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	42, 299. 20

(4)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12. 31	2016. 12. 31
郑志平	454, 309. 78	47, 895, 599. 66
罗育田	-	24, 558. 54
合计	454, 309. 78	47, 920, 158. 20

2017 年度公司拆入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7. 1. 1 余额	本期借款额	本期还款额	2017. 12. 31 余额	备注
公司拆入	郑志平	47, 895, 599. 66	1, 053, 925. 00	48, 482, 814. 88	454, 309. 78	-

2016 年度公司拆入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7. 1. 1 余额	本期借款额	本期还款额	2017. 12. 31 余额
公司拆入	郑志平	27, 633, 673. 75	35, 593, 508. 14	15, 331, 582. 23	47, 895, 599. 66

申请人从关联方借入资金，为满足日常资金需求，不是商业行为，相关款项核算清晰。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45, 400	321, 600

3、关联方股权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性质及内容	成交金额	定价方式	交易时间
-------	---------	------	------	------

郑伟俊	出售福建省金霞投资有限公司 80%的股权	0	协商定价	2017年8月
-----	-------------------------	---	------	---------

报告期内，申请人基于集中精力发展园林绿化业务的考虑，对其持有的福建省金霞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进行了转让。本次转让以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福建省金霞投资有限公司的账面净资产（未经审计）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转让对价为原出资价格（0元），本次转让申请人确认投资收益15,110.88元。

4、关联方担保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履行情况
福建省金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泉州清境桃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郑志平、罗育香	申请人	14,500,000	2017.11.17	2018.11.16	履行中
郑志平	申请人	4,430,000	2017.6.29	2018.6.28	履行中
郑志平、罗育香、南安市丰州金霞园林花卉种苗场	申请人	2,440,000	2017.10.16	2022.10.15	履行中
福建省金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泉州清境桃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郑志平、罗育香	申请人	15,000,000	2015.11.23	2016.11.22	履行完毕
福建省金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泉州清境桃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郑志平、罗育香	申请人	15,000,000	2016.11.7	2017.11.6	履行完毕
郑志平	申请人	5,600,000	2015.7.3	2016.7.2	履行完毕
郑志平	申请人	5,600,000	2016.7.1	2017.6.30	履行完毕
郑志平	申请人	4,500,000	2015.5.12	2016.5.11	履行完毕
郑志平	申请人	4,430,000	2016.6.28	2017.6.27	履行完毕
合计	-	71,500,000	-	-	-

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根据《审计报告》及申请人书面承诺，报告期内，申请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发生的、且目前已经履行完毕的关联交易情况。

（三）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日后发生关联交易事宜，申请人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保证公司独立性及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其内容摘录如下：

“本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福建金霞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制度的规定：

1、依法行使股东（高管层人员）权利，不利用股东（高管层人员）的身份影响福建金霞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性，保持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不利用公司违规提供担保，不占用公司资金。

2、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根据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在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后，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3、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股份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股东（高管层人员）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上述承诺自即日起具有法律效力，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申请人在《公司章程》及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其他内部管理制度中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程序。

（五）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内申请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凭证、《审计报告》后认为，申请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申请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

(一) 申请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主要参股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申请人主要的业务为园林工程业务（含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园林养护）、花卉苗木种植销售。除申请人之外，申请人关联方企业的经营范围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1	泉州清境桃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旅游景区开发、建设、经营；旅游景区园林规划、设计及施工；景区内旅游客运及相关配套服务；旅游商品研发、生产、销售；会议服务；房地产开发、销售；旅游项目投资
2	江西省金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制品的研发；名贵中草药及名贵花卉的研发和种植；生态旅游开发
3	中能建投资（福建）有限公司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文化、艺术活动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
4	福建省金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制品的研发；名贵中草药（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除外）及名贵花卉的研发和种植及茶叶精制加工
5	福建省哈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晚会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组织、策划、承办各类庆典、商业演出、展览、大型文体活动及相关广告发布；供应舞美工程、灯光音响、演出相关各类产品；为企业、产品整合策划营销方案及广告策略；房屋租赁；会议服务；餐饮管理
6	福建鸿翔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对旅游产业、体育产业项目的开发、投资及咨询；滑雪及模拟滑雪场所服务；儿童乐园服务；综合体育场馆经营；雪雕等室内雪景设计、制造；冰雪知识科普教育；摄影服务；电子商务服务；房屋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服装、鞋帽、玩具、体育用品及滑雪器材租赁、销售；广告制作、代理、发布
7	南安市新联众园艺专业合作社	组织采购、供应成员所需的生产资料；引进新技术、新品种，开展技术培训、技术交流和咨询服务
8	南安市炜灿家庭农场	种植、销售：水果、蔬菜、中草药；农林业观光服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与控股股东以及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日后发生同业竞争事宜，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志平、罗育香及申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其内容摘录如下：

“1、本人及其可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直接或间接地实际从事与公司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实际从事与公司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如有这类业务，其所产生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2、本人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实际从事任何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和发展造成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如果其将来出现所投资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竞争的情况，其同意将该等业务通过有效方式纳入公司经营以消除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有权随时要求其出让在该等企业中的部分或全部股权/股份，其给予公司对该等股权/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公平合理的。

3、本人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其将及时告知公司，并尽可能地协助公司取得该商业机会。

4、若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赔偿公司因此而遭受的任何经济损失。”

申请人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第十一章 申请人的主要财产

一、申请人的子公司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文件、申请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未设立子公司。

二、土地使用权和房屋

（一）国有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未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的主营业务为园林工程业务（含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园林养护）、花卉苗木种植销售，因此，无国有土地使用权将不影响申请人的持续稳定经营。

（二）房屋所有权

1、申请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未拥有房屋所有权，存在房屋建筑物未办理相关产权证书的情况。

根据申请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房屋建筑物系种植花卉苗木的大棚等生产设施，以及生产中所必需配套的组培室、炼苗室、种苗室、仓库以及管理用房等附属设施，是申请人租赁农村集体用地用于花卉苗木种植、育苗育种的场所，已于2014年6月按规定办理完毕设施农用地的审批手续。其主要设施包括：生产设施（占地14.008亩），附属设施（占地0.4亩），总面积14.408亩，其中耕地0亩，非耕地14.408亩，符合当时有效的《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55号）以及《福建省国土资源厅 农业厅关于支持现代农业发展规范设施农用地服务的通知》（闽国土资综〔2013〕269号）的相关规定。

南安市人民政府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出具《南安市人民政府关于福建省金霞生态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经营铁皮石斛种植项目设施农用地的批复》（南政地〔2014〕37 号），批复如下：同意福建省金霞生态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使用集体土地 0.9605 公顷（约 14.408 亩）作为设施农用地。其中，生产设施用地 0.9338 公顷（约 14.008 亩），附属设施用地 0.0267 公顷（约 0.4 亩）；使用期限为 2014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1 日，若需继续使用土地，应在使用期满前 3 个月内申请办理延期用地手续。

根据《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7 号）之规定：“……设施农业用地按农用地管理。生产设施、附属设施和配套设施用地直接用于或者服务于农业生产，其性质属于农用地，按农用地管理，不需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申请人在该块土地上的房屋建筑物，包括种植花卉苗木的大棚等生产设施以及生产中所必需配套的组培室、炼苗室、种苗室、仓库以及管理用房等附属设施，符合该通知的内容要求，并完成了相应的审批手续，依法按农用地管理，不需要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故申请人未就该房屋建筑物办理相关的产权证书。

申请人于 2014 年开始按计划种植铁皮石斛作为园林绿化的观赏类植物自用或出售。铁皮石斛属兰科草本植物，观赏价值极高，但生长条件要求较为严苛，种植难度较大，成活率低，作为观赏类植物在户外不易成活，该种植项目未能如期产生经济效益。申请人自 2015 年调整经营策略，逐渐停止种植铁皮石斛，改为种植台湾山苏花。台湾山苏花相比较铁皮石斛，同样具有观赏价值，且具有耐旱、种植难度小、栽培技术简单、易于成活等特点，适合大规模种植和户外观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已全面使用台湾山苏花替代铁皮石斛用于大规模种植。申请人利用原本用于种植铁皮石斛的生产、附属设施用来种植台湾山苏花，虽改变了种植项目的品种，但并未改变该设施农用地的农业用途，保证了农地农用，且未规划建设新的附属设施，其附属设施用地未超过规定比例和面积标准，亦未改变用途从事非农业建设占用土地。因此，申请人该设施农用地虽存在改变种植项目品种这一瑕疵，但不会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2018年3月27日，南安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证明福建金霞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因违反土地使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8年3月30日，该设施农用地所在南安市霞美镇西山村村民委员会及南安市霞美镇人民政府均已出具《证明》，确认申请人不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未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不会对上述房屋建筑物（生产大棚、炼苗室、种苗室、仓库以及管理用房等）予以拆除。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志平、罗育香已就租赁土地上的房屋建筑物可能申请人造成的损失出具《承诺函》，承诺：“如若因租赁集体土地上的房屋建筑物，被政府相关部门处罚，或因未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未办理产权证明等原因而拆除，或者公司需要租用其他生产基地而搬迁，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要求赔偿，而造成公司的所有损失，包括公司的搬迁费用、因生产停滞所造成的损失、罚款以及其他任何财产性损失，由郑志平个人全部承担，确保公司权益不因此受损。”

2、申请人租赁的房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未租赁房屋。

（三）租赁使用的集体土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租赁的集体土地共有2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位置	出租方	承租方	使用面积（亩）	土地性质	土地用途
1	西山村水渠边	南安市霞美镇西山村第十一组村民傅炳灿、傅栋良、傅国灿等共计25户村民	申请人	20.666	集体土地	其他林地、设施农用地
2	环山村葵山	南安市丰州镇环山村第八组村民王阿贫、颜炳煌、颜成栋等共计6户村民	申请人	572	集体土地	林地
	合计	-	-	592.666	-	-

1、霞美镇西山村土地

2012 年起，申请人陆续与南安市霞美镇西山村第十一组村民傅炳灿、傅栋梁、傅国灿等共计 25 户村民签订《租赁土地合同书》，其用于出租给申请人的土地均为西山村集体所有，土地用途为林地。1997 年第二轮土地承包时出租人承包的土地，承包期约为 50 年（1997 年至 2046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位置	出租方	面积(亩)	租金单价(元/亩/年)	租金(元)	租赁期限	支付方式
1	西山村水渠边	傅炳灿	0.5	2000	1,000	2014.7.1-2029.7.1	按年支付
2	西山村水渠边	傅栋梁	0.475	2000	950	2014.5.1-2029.5.1	按年支付
3	西山村水渠边		0.14	2000	280	2014.5.1-2029.5.1	按年支付
4	西山村水渠边	傅国灿	1.13	2000	2,260	2013.7.10-2028.7.10	按年支付
5	西山村水渠边	傅国明	1.54	2000	3,080	2013.7.10-2028.7.10	按年支付
6	西山村水渠边	傅煌辉	0.5	2000	1,100	2014.5.1-2029.5.1	按年支付
7	西山村水渠边	傅建成	1.75	2000	3,500	2013.7.10-2028.7.10	按年支付
8	西山村水渠边		0.35	2000	700	2014.3.28-2028.3.28	按年支付
9	西山村水渠边		0.3	2000	600	2015.3.13-2030.3.13	按年支付
10	西山村水渠边	傅建清	0.3	2000	600	2014.3.28-2028.3.28	按年支付
11	西山村水渠边		0.63	2000	1,260	2015.10.1-2027.10.1	按年支付
12	西山村水渠边	傅金墩	0.616	2000	1,232	2014.5.1-2029.5.1	按年支付
13	西山村水渠边	傅金铤	0.27	2000	540	2013.7.1-2028.7.1	按年支付
14	西山村水渠边		0.26	2000	520	2014.5.1-2029.5.1	按年支付
15	西山村水渠边	傅金水	0.59	2000	1,180	2012.7.10-2027.7.10	按年支付
16	西山村水渠边		0.35	2000	700	2014.1.1-2029.1.1	按年支付
17	西山村		0.3	2000	600	2014.5.1-	按年支付

	水渠边					2029. 5. 1	
18	西山村水渠边	傅清发	0. 42	2000	840	2014. 5. 1-2029. 5. 1	按年支付
19	西山村水渠边		0. 22	2000	440	2014. 5. 1-2029. 5. 1	按年支付
20	西山村水渠边	傅清根	0. 33	2000	660	2014. 5. 1-2029. 5. 1	按年支付
21	西山村水渠边		0. 685	2000	1, 370	2014. 5. 1-2029. 5. 1	按年支付
22	西山村水渠边	傅清金	0. 92	2000	1, 840	2013. 7. 10-2028. 7. 10	按年支付
23	西山村水渠边		0. 05	2000	100	2014. 7. 10-2029. 7. 10	按年支付
24	西山村水渠边	傅清良	0. 2	2000	400	2013. 7. 10-2028. 7. 10	按年支付
25	西山村水渠边		0. 475	2000	950	2014. 5. 1-2029. 5. 1	按年支付
26	西山村水渠边	傅清源	0. 45	2000	900	2014. 5. 1-2029. 5. 1	按年支付
27	西山村水渠边	傅水林	0. 05	2000	100	2015. 5. 1-2030. 5. 1	按年支付
28	西山村水渠边	傅文稿	0. 3	2000	600	2014. 3. 28-2029. 3. 28	按年支付
29	西山村水渠边	傅文锦	0. 3	2000	600	2014. 3. 28-2029. 3. 28	按年支付
30	西山村水渠边	傅远志	0. 685	2000	1, 370	2014. 5. 1-2029. 5. 1	按年支付
31	西山村水渠边	傅远足	1. 05	2000	2, 100	2014. 5. 1-2029. 5. 1	按年支付
32	西山村水渠边	傅泽龙	0. 4	2000	800	2014. 5. 1-2029. 5. 1	按年支付
33	西山村水渠边	傅泽民	0. 43	2000	860	2012. 7. 10-2027. 7. 10	按年支付
34	西山村水渠边		0. 85	2000	1, 700	2015. 1. 16-2030. 1. 16	按年支付
35	西山村水渠边	傅泽平	1. 3	2000	2, 600	2013. 7. 10-2028. 7. 10	按年支付
36	西山村水渠边	傅泽生	1. 3	2000	2, 600	2013. 7. 10-2028. 7. 10	按年支付
37	西山村水渠边	傅子滢	0. 25	2000	500	2014. 3. 28-2029. 3. 28	按年支付
	合计	-	20. 666	-	41, 332	-	-

经核查，在与上述村民签订《租赁土地合同书》前，西山村村委会已将该块

土地分别发包给上述各村民，上述村民分别再与申请人签订《租赁土地合同书》将各自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进行流转，最终申请人以承租的方式取得该块土地的承包经营权。申请人就该块土地的转包事项已向发包方西山村村委会及霞美镇人民政府分别备案。

2017年11月3日，南安市霞美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显示，申请人自南安市霞美镇西山村第十一组村民傅炳灿、傅栋良、傅国灿等共计25户村民处流转取得该块土地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情况已备案，该块土地用于苗木种植，未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符合该地块产业发展要求。

2017年11月3日，南安市霞美镇西山村民委员会出具《证明》显示，西山村村委会已同意并备案申请人自南安市霞美镇西山村第十一组村民傅炳灿、傅栋良、傅国灿等共计25户村民处流转取得该块土地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情况，该块土地用于苗木种植，未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符合该地块产业发展要求。

2、丰州镇环山村土地

2014年6月，申请人与南安市丰州镇环山村第八组村民王阿贫、颜炳煌、颜成栋等共计6户村民签订《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合同》，其用于出租土地均为环山村集体所有，土地用途为林地。1997年第二轮土地承包时出租人承包的土地，承包期约为70年（1997年至2066年12月31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位置	出租方	面积(亩)	租金单价	租赁期限	支付方式
1	环山村葵山	王阿贫	62	前十年280元/亩/年，之后每五年增长5%	2014.7.1-2044.6.30	按年支付
2	环山村葵山	颜炳煌	80	前十年280元/亩/年，之后每五年增长5%	2014.7.1-2044.6.30	按年支付
3	环山村葵山	颜成栋	70	前十年280元/亩/年，之后每五年增长5%	2014.7.1-2044.6.30	按年支付
4	环山村葵山	颜建辉	125	前十年280元/亩/年，之后每五年增长5%	2014.7.1-2044.6.30	按年支付
5	环山村葵山	颜衍川	140	前十年280元/亩/年，之后每五年增长5%	2014.7.1-2044.6.30	按年支付
6	环山村	郑玉卿	95	前十年280元/亩/年，	2014.7.1-2044.6.30	按年

	葵山			之后每五年增长 5%		支付
	合计	-	572	-	-	-

经核查，在与王阿贫、颜炳煌、颜成栋等共计 6 户村民签订《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合同》前，环山村村委会已将该块土地分别发包给上述各村民，上述村民分别再与公司签订《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合同》将各自土地进行流转，最终公司以出租的方式取得该块土地的承包经营权。公司就该块土地的转包事项已向发包方环山村村委会及丰州镇人民政府分别备案。

2017 年 11 月 3 日，南安市丰州镇环山村村民委员会出具《证明》显示：环山村村委会已同意并备案申请人自南安市丰州镇环山村第八组村民王阿贫、颜炳煌、颜成栋等共计 6 户村民处流转取得该块土地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情况，该块土地用于苗木种植，未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符合该地块产业发展要求。

2017 年 11 月 3 日，南安市丰州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显示：申请人自南安市丰州镇环山村第八组村民王阿贫、颜炳煌、颜成栋等共计 6 户村民处流转取得该块土地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情况已备案，该块土地用于苗木种植，未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符合该地块产业发展要求。

经核查上述各项集体土地租赁协议及相应《所有权证》，上述集体土地租赁合同的签约主体、合同内容及形式符合《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申请人租赁使用上述集体土地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三、主要固定资产

根据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8）第 302001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的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申请人拥有的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3,301,579.05 元，其中：房屋建筑物 12,792,268.95 元，机器设备 396,805.37 元，运输设备 72,693.79 元，电子设备及其他 39,810.94 元。相关设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法律纠纷。

根据申请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的主要经营设备均为申请人在从事经营活动期间购买取得。申请人依法拥有该等设备的所有权，并且正常占有和使用该等设备。

四、注册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拥有 2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申请号	商标	使用商品	有效期	类别
1	申请人	13978751		除草；庭院风景布置；园艺；植物养护；花卉摆放；草坪修整；树木修剪；灭害虫（为农业、园艺和林业目的）；风景设计；为碳抵消目的植树	2015. 2. 28- 2025. 2. 27	44
2	申请人	6728571		园艺；花卉摆放；树木修剪；庭院风景布置；植物养护；园艺学；美容院；医疗诊所；眼镜行；动物饲养	2010. 5. 14- 2020. 5. 13	44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申请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注册商标的所有权，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根据申请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申请人不拥有特许经营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事项之外，申请人所拥有的财产均已经取得相关产权证书或权属证明文件，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第十二章 申请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部分所称的重大合同，是指以下对申请人的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申请人正在履行中的授信及借款合同、合同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 15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重大合同履行情况如下：

(一) 业务合同

1、工程施工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元, 含税)	履行 情况
1	石狮泰禾广场景观工程(商业区域)施工合同	石狮泰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石狮市泰禾广场景观工程(商业区域)	2015. 6. 1	18, 022, 131	履行 完毕
2	恒亿·蓝波湾 TP13-B5 地块市政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恒亿置业(厦门)有限公司	恒亿·蓝波湾 TP13-B5 地块市政景观工程	2016. 6. 1	15, 118, 031	履行 完毕
3	德化华骏·东方城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德化华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德化华骏·东方城 07 地块景观绿化工程	2016. 4. 1	12, 602, 000	履行 完毕
4	泉州新天·城市广场三区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新宇(泉州)置业有限公司	泉州新天·城市广场三区园林景观工程	2016. 3. 1	11, 898, 000	履行 完毕
5	津汇·红树湾(A区)景观项目(二期)-小区景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福建津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津汇·红树湾(A区)景观项目(二期)-小区景观工程	2016. 4. 1	14, 195, 733	履行 完毕
6	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南安辉侨温泉花园发展有限公司	三盛四季公园 A 地块(三区)景观工程	2015. 4. 15	22, 600, 000	履行 完毕
7	泉州晋江世茂御龙湾项目 K5 地块低密度景观工程合同	泉州世茂新发展置业有限公司	泉州晋江世茂御龙湾项目 K5 地块低密度景观工程	2015. 7. 3	17, 300, 000	履行 完毕
8	泉州东海滨城 A11、二期 B 地块园林景观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泉州东海开发有限公司	泉州东海滨城 A11、二期 B 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2016. 3. 20	43, 001, 082	履行 完毕

9	泉州东海湾园林景观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泉州东海开发有限公司	泉州东海湾园林景观工程	2016. 4. 25	17, 200, 000	履行完毕
10	清境桃源旅游景区景观绿化工程合同	泉州清境桃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清境桃源旅游景区景观绿化工程一期	2016. 2. 1	10, 435, 000	履行完毕
11	清境桃源旅游景区景观绿化工程合同	泉州清境桃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清境桃源旅游景区景观绿化工程二期	2016. 3. 5	10, 135, 600	履行完毕
12	清境桃源旅游景区景观绿化工程合同	泉州清境桃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清境桃源旅游景区景观绿化工程(动物园区域)	2017. 2. 4	13, 558, 900	履行完毕
13	阳光城凡尔赛宫 A 区室外管网及景观绿化分包工程合同	漳州阳光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阳光城凡尔赛宫 A 区室外管网及景观绿化分包工程	2017. 7. 30	11, 671, 828	正在履行
14	福州阳光环站新城项目(阳光城大都会) 1#地块(住宅)景观绿化工程合同	福州海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福州阳光环站新城项目(阳光城大都会) 1#地块(住宅)景观绿化工程	2017. 4. 25	12, 087, 968	正在履行
15	滨海新城香缇雅纳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晋江市金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滨海新城香缇雅纳景观工程	2017. 8. 29	12, 180, 000	正在履行
16	建设工程合同	永春宝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永春宝龙广场二期园林景观及室外雨污水管网工程	2017. 3. 31	15, 480, 671. 35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含税)	履行情况
1	东海滨城项目园林材料购销合同	泉州市天创石业工艺有限公司	石材、砂、砖等园林材料	2016. 3. 21	3, 130, 661. 56	履行完毕
2	东海滨城项目园林材料购销合同	泉州市铭景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高压钠灯、圆钢、成套配电箱、节能灯等园林材料	2016. 3. 21	3, 391, 769. 77	履行完毕
3	石狮泰禾项目园林材料购销合同	福建省碧圣建材有限公司	高压钠灯、庭院灯、金卤灯、草坪灯等园林建材	2015. 6. 3	2, 421, 180. 21	履行完毕
4	石狮泰禾项目园林材料购销合同	泉州市天创石业工艺有限公司	石材、砂、砖等园林材料	2015. 6. 7	2, 198, 995. 74	履行完毕
5	德化华骏东方城 07 地块景观绿化工程	永春县金信花卉园艺场	苗木	2016. 8. 25	1, 595, 351	履行完毕

	苗木采购合同					
6	津汇·红树湾（A区）景观项目（二期）工程苗木采购合同	南安市霞美协盛花木场	苗木	2016. 4. 1	4, 743, 912. 54	履行完毕
7	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福州宜永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2017. 6. 1	1, 540, 000	履行完毕
8	永春宝龙广场二期园林景观项目园林材料购销合同	晋江市永和锦磊石材有限公司	石材、砂、砖、	2017. 3. 1	2, 259, 078. 18	正在履行
9	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厦门市诚红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2016. 4. 25	1, 530, 000	履行完毕

（二）授信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授信方	被授信方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
1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申请人	248	2017. 9. 26-2022. 9. 26	南安市丰州金霞园林花卉种苗场、郑志平、罗育香、吴建西、王东梅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申请人	1, 450	2017. 11. 17-2018. 11. 17	福建双龙科技有限公司、泉州清境桃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福建省金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郑志平、罗育香、林德生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申请人、罗育香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1、2017年9月26日，申请人与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订《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人民币248万元，授信期限自2017年9月26日至2022年9月26日；2017年9月26日，南安市丰州金霞园林花卉种苗场、郑志平、罗育香、吴建西、王东梅分别与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248万元）。

2、2017年11月17日，申请人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450万元，授信期限自2017年11月17日至2018年11月17日；2017年12月4日，福建双龙科技有限公司、泉州清境桃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福建省金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郑志平、罗育香、林德生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2017年12月4日，申请人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以其名下奥迪牌轿车一辆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2017年11月17日，罗育香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以其名下路虎牌越野车一辆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

（三）借款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人
1	申请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443	2017.6.30 -2018.6.29	申请人以120万元的银行存款及其孳息提供质押担保,福建双龙科技有限公司、泉州市宏视电子发展有限公司、林德生、陈少丽、郑志平、罗育香、陈少锋、陈丽雪分别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	申请人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248	2017.10.16 -2022.10.16	南安市丰州金霞园林花卉种苗场、郑志平、罗育香、吴建西、王东梅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申请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1,450	2017.12.15 -2018.12.15	福建双龙科技有限公司、泉州清境桃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福建省金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郑志平、罗育香、林德生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申请人、罗育香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借款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7年6月30日，申请人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人民币443万元，贷款期限自2017年6月30日

至 2018 年 6 月 29 日，年利率为 5.655%；2017 年 6 月 30 日，申请人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订《质押合同》，申请人以其名下人民币 120 万元存款作为质押物为上述借款提供质押担保；2017 年 6 月 30 日，福建双龙科技有限公司、泉州市宏视电子发展有限公司、林德生、陈少丽、郑志平、罗育香、陈少锋、陈丽雪分别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2017 年 10 月 16 日，申请人与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248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7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6 日，年利率为 4.75%；南安市丰州金霞园林花卉种苗场、郑志平、罗育香、吴建西、王东梅为上述借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2017 年 12 月 15 日，申请人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订《贷款合同》，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1,45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7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5 日，贷款利率：①首期贷款利率为贷款发放日的 LPR 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223（浮动点）；②利率的调整方式为：按月浮动，利率调整日为每月与贷款发放日期相对应的日期，没有对应日期的，为对应月的末日；2017 年 12 月 4 日，福建双龙科技有限公司、泉州清境桃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福建省金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郑志平、罗育香、林德生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2017 年 12 月 4 日，申请人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以其名下奥迪牌轿车一辆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2017 年 11 月 17 日，罗育香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以其名下路虎牌越野车一辆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四）担保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权人	担保额	担保期间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申请人	福建双龙科技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泉州分行	448 万元	主债权的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两年	保证担保	履行中

2	申请人	泉州市宏视电子发展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445 万元	主债权的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两年	保证担保	履行中
---	-----	---------------	----------------	--------	----------------	------	-----

1、2017 年 6 月 30 日，申请人与华夏银行泉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QZ01（高保）20170040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福建双龙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448 万元，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 2017 年 6 月 29 日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

2、2017 年 6 月 30 日，申请人与华夏银行泉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QZ01（高保）20170045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泉州市宏视电子发展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445 万元，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 2017 年 6 月 29 日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

二、重大合同的变更

申请人系由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第九条“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申请人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的规定，以有限公司的名义签订的合同当事人名称虽未变更为申请人，但该等合同由申请人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申请人不存在侵权之债

根据申请人的说明以及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劳动与社保部门等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不存在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申请人与关联方之间目前存在的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提供担保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目前已不存在申请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关联方为申请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及申请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详细情况可见“第十章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中。

五、申请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申请人的其他应收款为 2,594,257.37 元，其他应付款为 454,309.78 元。申请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支付的保证金、备用金等。

根据《审计报告》、申请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第十三章 申请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申请人设立至今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申请人设立至今无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二、增资扩股

历次申请人增资扩股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 申请人的设立及工商变更”和“第七章 申请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历次增资扩股均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收购兼并

经申请人确认、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增资及股权转让行为外，申请人自成立至今没有进行其他任何增资扩股及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的收购和出售资产的行为。

四、根据申请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五、经申请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目前没有委托理财的情形。

第十四章 申请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有限公司章程的制定

有限公司设立时，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有限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二、有限公司章程的修改

（一）2008年11月1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公司名称由“南安市金霞园艺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福建省金霞生态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68万元增加至1,68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512万元由郑志平出资；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销售：花卉、花苗、园林机械、喷灌设备；承接园林景观工程、园林古建筑；园林规划设计；园林配套开发；生态旅游开发；绿化苗木种植”；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二）2012年11月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股东郑声付将其持有的3%股权转让给股东郑志平；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三）2014年7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680万元增加至6,899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219万元由郑志平以货币出资；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四）2016年8月18日，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股东郑志平将其持有的20%股权以0元价格转让给罗育香；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五）2017年7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免去郑志平执行董事、公司法定代表人、经理职务；免去罗育香监事职务；选举罗育香为执行董事、公司法定代表人；选举郑志平为公司监事；聘任罗育香为公司经理；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六) 2017年8月14日, 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 通过决议, 一致同意: 将公司注册资本由6,899万元增加至8,398.89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1,499.89万元由新股东舒敬富、戴桂兰、许盼盼以货币出资, 其中舒敬富出资1077.70万元, 戴桂兰出资242.19万元, 许盼盼出资180万元; 原股东认缴但未实缴的5,219万元及本次增资款由各股东在2017年10月31日前分别缴纳到公司账户中; 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章程的修改履行了法定程序, 内容符合《公司法》等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股份公司于2017年12月20日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 申请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 内容符合《公司法》等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对申请人现行公司章程审查后认为, 该章程符合《公司法》及其它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内容合法合规。

第十五章 申请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一、申请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申请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公司董事、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申请人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的调查，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已经具备了健全的组织机构，能够满足申请人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要求。

二、申请人制定的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依据《公司法》等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申请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一）股东大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7 年 12 月 20 日
2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3 月 16 日

（二）董事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共召开 2 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 年 12 月 20 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8年3月1日
---	-------------	-----------

(三) 监事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共召开 1 次监事会，历次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年12月20日

经核查公司上述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核查申请人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第十六章 申请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申请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高级管理人员共 4 名，分别为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上述人员任职及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1	郑志平	董事长、总经理	福建省金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江西省金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福建省哈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监事
			福建鸿翔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南安市新联众园艺专业合作社	法定代表人
			南安市炜灿家庭农场	法定代表人
2	罗育香	董事、副总经理	泉州清静桃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福建省金霞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中能建投资（福建）有限公司	监事
3	郑伟俊	董事	福建省金霞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中能建投资（福建）有限公司	经理
			泉州清境桃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福建省金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4	黄金刚	董事	无	-
5	黄振华	董事	无	-
6	黄辉煌	监事会主席	无	-
7	陈夏威	监事	无	-
8	王声灿	职工代表监事	无	-
9	赖开怀	财务总监	无	-
10	李文光	董事会秘书	无	-

根据申请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申请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除在上述企业任职外，并无在其他企业任职的情

形；申请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二）根据申请人的说明，申请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郑志平和董事罗育香为夫妻关系，董事郑伟俊为郑志平和罗育香之子，董事黄振华为郑志平的大姐郑爱玉的配偶，监事黄辉煌为郑志平的三姐郑区治之子。其他申请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根据申请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书》并经申请人确认，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申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示的情形，也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总监兼任监事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一）董事会成员的变化

1、2000年4月11日，有限公司设立时，选举郑志平担任执行董事。

2、2017年7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免去郑志平执行董事职务，选举罗育香担任执行董事。

3、2017年12月20日，申请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郑志平、罗育香、郑伟俊、黄金刚、黄振华为公司董事，5人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申请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郑志平为董事长。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的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二）监事会成员的变化

1、2000年4月11日，有限公司设立时，选举郑声付担任监事。

2、2012年11月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免去郑声付监事职务，选举

罗育香担任监事。

3、2017年7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免去罗育香监事职务，选举郑志平担任监事。

4、2017年12月20日，申请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黄辉煌、罗育兵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王声灿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申请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黄辉煌为监事会主席。

5、2018年3月16日，申请人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罗育兵辞去监事职务，选举陈夏威为公司监事。

6、截至本律师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的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2000年4月11日，有限公司设立时，聘任郑志平为公司经理。

2、2017年7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免去郑志平公司经理职务，聘任罗育香为公司经理。

3、2017年12月20日，申请人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郑志平为总经理，罗育香为副总经理，吴惠玲为财务总监，李文光为董事会秘书。

5、2018年3月1日，申请人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吴惠玲辞去财务总监职务，聘任赖开怀为财务总监。

6、截至本律师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根据申请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会议决议等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况外，申请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申请人当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申请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

文件以及申请人当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对本次申请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第十七章 申请人的税务

一、申请人执行的税率

(一) 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3%、6%、11%、13%、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纳流转税额	2%

(二) 企业所得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申请人	25%

(三) 个人所得税

申请人个人所得税由申请人代扣代缴。

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申请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一) 税收优惠

根据申请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申请人享受如下税收优惠：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字[1995]52号）的规定，申请人销售自产的林业产品免征增值税。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和《企业所得税减免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另，经南安市地方税务局丰州分局批准（南地税税通[2017]13187号），决定从2017年1月1日起申请人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由核定征收为查账征收。

（二）财政补贴

根据申请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申请人享受的财政补贴、资助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时间	金额	说明
1	2016年度农业创品牌获得认定专项资金	2017年度	6万元	霞美镇政府农业创品牌获得认定专项资金
2	2016年第一批泉州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6年度	15万元	2016年第一批泉州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3	灾后重建项目补助款	2016年度	50万元	灾后重建项目补助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的经营成果对政府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三、申请人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和申请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申请人已依法缴纳各种税款，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第十八章 申请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根据申请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并不涉及需要取得环境保护许可的项目，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申请人已取得的资质和许可

根据申请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从事园林绿化业务，针对该行业国家已明令取消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而改为探索建立园林绿化企业信用评价、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等信用管理制度来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信用管理制度尚未建立健全，申请人所处行业尚不需要业务许可及资质。

根据申请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近两年经营活动中无违法违规情况发生，未受到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三、安全生产

根据申请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属于园林绿化企业。根据《关于对广东省建设厅〈关于园林绿化企业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有关问题的请示〉的复函》（建质安函[2006]136号）的规定，园林绿化企业不属于建筑施工企业，不必申领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存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的情况。申请人在日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遵守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政策，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重大违法违规以及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十九章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申请人

根据申请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申请人存在以下已了结及未了结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 诉讼情况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请求	进展
1	申请人	福建省德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三人：晋江晟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要求被告支付工程款 1,838,651.24 元	审理中
2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人、泉州市厦博光电有限公司、泉州市顶峰电子钟表有限公司、吴建西、王东梅、郑志平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要求被告偿还借款 248 万元及利息	已结案
3	吴元峰	申请人、黄德成、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晋江支公司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要求被告共同赔偿 217,226.42 万元	已结案
4	申请人	泉州鑫中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要求被告支付工程款 334,086 元及利息	已结案
5	申请人	泉州中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要求被告支付工程款 1,279,560 元及利息	已结案
6	申请人	福建恒实陶瓷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要求被告支付工程款 1,365,678 元及违约金	执行中
7	申请人	辉煌水暖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要求被告支付工程款 1,815,748 元及违约金	执行终结
8	申请人	福建快易拍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要求被告支付工程款 30 万元并退还履约保证金 40 万元。	审理中
9	申请人	泉州市丰泽区清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要求被告支付工程款 1,430,984.75 元	执行中

1、2013年12月10日，申请人与福建省德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园林绿化种植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福建省德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将其承揽的世贸一品（B1）地块绿化种植工程分包给申请人。2014年1月3日，双方签订了《苗木采购合同》，约定福建省德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申请人采购2,477,466元（不含税）苗木。工程完工后，福建省德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尚欠工程款1,838,651.24元未支付。2016年12月21日，申请人向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福建省德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1,838,651.24元。2017年5月26日，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作出（2016）闽0583民初10286号《民事裁定书》，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的不动产纠纷所在地法院管辖原则，裁定本案移送晋江市人民法院管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案件尚未审理完毕。

2、2015年1月30日，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申请人及泉州市顶峰电子钟表有限公司、王东梅、吴建西、郑志平分别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各方为泉州市厦博光电有限公司向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额度提供人民币250万元内最高额担保。2015年2月15日，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泉州市厦博光电有限公司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48万元。后泉州市厦博光电有限公司未能按期偿还借款及利息。2016年6月28日，原告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泉州市厦博光电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248万元及利息，要求申请人及泉州市顶峰电子钟表有限公司、王东梅、吴建西、郑志平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6年8月22日，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提交撤诉申请书，称已通过重组贷款的方式解决本次借款合同纠纷，申请撤诉。2016年8月26日，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闽0503民初520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撤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调解方案已经履行完毕。

3、2016年7月27日，吴元峰向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起诉，要求申请人、黄德成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晋江支公司共同赔偿人民币217,226.42万元。2017年1月25日，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作出（2016）闽0583民初6269号《民事调解书》，原被告就诉讼标的达成如下调解意见：（1）中国平

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晋江支公司同意在交强险及商业险的责任范围内赔偿吴元峰因本次交通事故造成的各项损失共计人民币 115,000 元。(2)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晋江支公司应退还给申请人部分垫付款人民币 5,000 元。

(3) 吴元峰放弃其他诉讼请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调解书已经履行完毕。

4、2012 年 12 月 6 日、2013 年 1 月 20 日、2013 年 4 月 10 日，泉州鑫中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申请人分别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将其开发的房地产项目中综合管网工程及景观工程等发包给申请人施工。协议签订后，申请人按约定完成工程，但泉州鑫中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一直拖欠部分工程款。2016 年 5 月 17 日，申请人向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泉州鑫中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334,086 元及利息。2016 年 11 月 30 日，原被告签订了《协议书》，就诉讼标的达成一致调解意见。2016 年 12 月 12 日，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作出(2016)闽 0582 民初 507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申请人撤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调解书已经履行完毕。

5、2012 年 8 月 1 日、2013 年 6 月 20 日、2013 年 10 月 15 日、2013 年 10 月 21 日，泉州中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申请人分别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将其开发的房地产项目中综合管网工程及景观工程等发包给申请人施工。协议签订后，申请人按约定完成工程，但泉州中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一直拖欠部分工程款。2016 年 5 月 17 日，申请人向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泉州中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1,279,560 元及利息。2016 年 11 月 30 日，原被告签订了《协议书》，就诉讼标的达成一致调解意见。2016 年 12 月 14 日，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作出(2016)闽 0582 民初 507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申请人撤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调解书已经履行完毕。

6、2013 年 11 月 8 日、2013 年 11 月 22 日，申请人与福建恒实陶瓷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两份《绿化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福建恒实陶瓷有限公司将其厂区的绿化工程及中庭景观绿化工程承包给申请人施工。申请人按约定完成工程后，福建恒实陶瓷有限公司一直拖欠部分工程款不予支付。2016 年 9 月 2 日，申请人向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福建恒实陶瓷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1,365,678 元及违约金。2017 年 2 月 15 日，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作出(2016)闽 0583 民初 7321 号《民事调解书》，原被告双方就诉讼标的达成一致调解意见，调解结案。后因被告未履行付款义务，申请人向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提起强制执行申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案件尚未执行完毕。

7、2014 年 7 月 11 日，申请人与辉煌水暖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景观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申请人以包工包料的方式承包辉煌水暖集团有限公司 5 号楼（A 号楼）广场景观绿化工程，工程总价款人民币 2,115,748 元。申请人按约定进行施工，但辉煌水暖集团有限公司一直拖欠部分工程款不予支付。2016 年 9 月 2 日，申请人向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辉煌水暖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1,815,748 元及违约金。2017 年 2 月 15 日，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作出(2016)闽 0583 民初 7322 号《民事调解书》，原被告双方就诉讼标的达成调解意见如下：（1）确认被告尚欠原告工程款人民币 170 万元，被告应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前支付。（2）若被告未能按时足额支付上述款项，原告有权要求被告一次性支付工程款 170 万元及违约金。并有权立即申请强制执行。（3）原告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4）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后因被告未履行调解书的付款义务。申请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7 年 11 月 29 日，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作出(2017)闽 0583 执 4547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因被执行人无可供执行财产，裁定终结执行程序。

8、2015 年 8 月 16 日，申请人与福建快易拍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签订《工程承包协议书》，约定申请人承包新亚国际电子商务运营中心室外配套及景观绿化工程，工程总价款人民币 3,500 万元，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40 万元。合同签订后，申请人支付了 40 万元保证金并进行了部分工作，但因福建快易拍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资金链断裂等问题，工程未能继续进行。2017 年 8 月，申请人向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解除双方签订的《工程承包协议书》，并要求被告福建快易拍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人民币 30 万元及退还履约保证金 40 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案件尚未审理完毕。

9、2008 年 9 月 28 日，申请人与泉州市丰泽区清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水岸假日小区景观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申请人承包水岸假日小区景观工程，

工程，包干总价款人民币 1,854,747 元。申请人按约定进行施工，但泉州市丰泽区清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一直拖欠部分工程款不予支付。2016 年 9 月 14 日，申请人向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泉州市丰泽区清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1,430,984.75 元。2017 年 3 月 9 日，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闽 0503 民初 725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泉州市丰泽区清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申请人支付工程款 1,430,984.75 元。后因被告未履行付款义务，申请人向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提起强制执行申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案件尚未执行完毕。

（二）行政处罚情况

2017 年 4 月 5 日，福建省交通执法总队泉州高速公路支队机动中队向申请人发出“闽泉一机高交执（2017）罚字第 252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申请人车辆违法超限运输（总质量超限，运载可解体物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给予申请人罚款人民币 500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规定：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 4.5 米、总宽度未超过 3.75 米且总长度未超过 28 米的，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上述规定，从处罚性质及金额上分析，申请人的行为违法违规程度较轻，受处罚金额较小，未对申请人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故申请人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在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发生后，申请人及时缴纳了罚款，并对相关员工进行了专项培训，有效地防范了此类事件的发生。

根据申请人出具的承诺，且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最近两年申请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申请人目前不存在其他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持有申请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申请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申请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存在以下已了结或未了结的诉讼：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请求	进展
1	郑志平	傅志远	借贷纠纷	要求被告偿还借款人民币 10 万元及利息	执行终止
2	郑志平	陈国中、陈碰玉	借贷纠纷	要求被告偿还借款人民币 100 万元及利息	审理中
3	郑志平	吴宝华	借贷纠纷	要求被告偿还借款人民币 70 万元及利息	审理中
4	郑志平	林纨凯	借贷纠纷	要求被告偿还借款人民币 50 万元及利息	审理中
5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人、泉州市厦博光电有限公司、泉州市顶峰电子中标有限公司、吴建西、王东梅、郑志平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要求被告偿还借款 248 万元及利息	已结案
6	宁波金沙森海木屋制造有限公司	泉州清静桃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郑志平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要求被告支付工程款 768,064 元及违约金 76,806 元	审理中

1、2016 年 6 月 15 日，郑志平向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人民币 10 万元及利息(自 2012 年 7 月 10 日起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 24%计算)。2016 年 12 月 15 日，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作出(2016)闽 0583 民初 4828 号《民事判决书》，被告傅远志偿还原告郑志平借款人民币 10 万元及利息(利息自 2012 年 7 月 10 日起至本判决生效后确定的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 24%计算)。2017 年 9 月 15 日，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作出(2017)闽 0583 执 2052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因被执行人无可供执行财产，裁定终结执行程序。

2、2017 年 1 月 18 日，郑志平向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陈国中、陈碰玉偿还借款人民币 100 万元及利息。2017 年 9 月 14 日，福建

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闽0203民初1446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及利息。2017年10月9日，陈国中、陈碰玉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案件尚未审理完毕。

3、2018年1月10日，郑志平向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吴宝华偿还借款人民币70万元及利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案件尚未审理完毕。

4、2017年4月20日，郑志平向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林纨凯偿还借款人民币50万元及利息。2017年11月13日，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作出(2017)闽0583民初322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及利息。后林纨凯提起上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案件尚未审理完毕。

5、详见上述“一、申请人”之“(一)诉讼情况”。

6、2018年3月10日，宁波金沙森海木屋制造有限公司向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泉州清静桃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郑志平支付工程款人民币768,064元及违约金76,806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案件尚未审理完毕。

三、申请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申请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郑志平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除上述案件外，其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陈述和说明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诉讼管辖的规定，并基于中国目前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在中国目前对诉讼和仲裁的案件

受理缺乏统一的并可公开查阅的信息公告系统的情况下,本所对于申请人、持有申请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核实尚无法穷尽。

第二十章 申请人推荐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申请人已聘请恒泰证券担任本次申请挂牌的推荐机构。经核查，恒泰证券已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3]62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的主办券商恒泰证券具备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和经纪业务的资格，符合《业务规则》、《主办券商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第二十一章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申请人的员工与社会保险情况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职工花名册、劳动合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职工及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1、申请人在报告期内已经建立了劳动合同制度，目前统计的申请人在职职工人数为 94 人，其中 93 人与申请人签订了劳动合同，1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与申请人签订了劳务合同。经核查，上述劳动合同的内容、订立程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证明申请人自成立以来在劳动用工方面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未发生违反劳动用工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2、申请人已依法在申请人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办理了社会保险申报登记，目前已为符合条件的 49 名职工办理了社保缴纳手续。

3、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未能为其全部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如下：王庆云、林强等 39 人均为农村户籍，其已在原户籍地参加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并已签署《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承诺书》；傅清毓、王苗凤等 5 人正在办理社保手续；王厚权 1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针对上述问题，申请人正在积极为参加新农合和新农保的农村户籍职工向当地的社保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备案手续。

4、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尚未为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根据申请人的说明，今后将进一步规范治理并将逐渐为所有有条件但未在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按照《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缴纳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

5、申请人已就社保情况出具说明并承诺：今后将严格依照国家、福建省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各项社会保险的参保和缴费义务，及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

6、申请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志平、罗育香已出具书面承诺：“如有关部门决定或根据生效法律文书的认定，公司因报告期内未依法与员工建立劳动关系、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用工不规范事项导致公司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以罚金、征收滞纳金或被任何他方索赔的，本人将以现金支付的方式无条件补足公司应缴差额并承担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社保及公积金缴纳问题虽存在不规范情况，但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产生重大法律后果；且为解决这一问题申请人已采取上述规范措施并承诺今后依法履行各项缴纳义务，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志平、罗育香亦承诺承担可能发生的追缴责任，故该问题对本次挂牌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劳务外包情况

根据申请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存在外购劳务即劳务用工和劳务分包的情形。

申请人从事的园林景观工程属于土木建筑工程类别，行业普遍对于劳务的需求量较大。为补充园林景观施工养护人员的需求，需将部分施工养护用工环节外包，用于园林建设相关基础性劳务，如：挖坑、填土、种树、铺砖、浇水、施肥、搬运等工作。此类工作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和商业秘密，也不要求从业人员具备较高专业知识水平及经验技能，其所有工作均在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的指导下进行，具有临时性和辅助性的特点，在整个业务中所处的重要性相对较低，具有较强的替代性。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由于治理不规范，存在将部分劳务分包给不具备建筑劳务资质的分包方的情形，由此可能引发安全事故、质量问题或经济纠纷，进而可能会对申请人的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此种情况，申请人在报告期内已经逐步规范劳动用工管理，主动减少向

个人（施工队）采购劳务, 转而与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分包合同, 完成承接工程项目中的临时性、辅助性工作内容。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劳务分包情况, 申请人制定了《劳务外包管理办法》, 明确了劳务外包应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志平、罗育香出具《关于劳务分包问题的承诺》, 承诺“金霞园林如因劳务分包情况遭受行政处罚、违约责任等任何损失、义务、责任等, 本人承诺将无条件全额补偿金霞园林的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 申请人作为劳务分包方, 在劳务外包情况上存在一定程度的法律瑕疵, 但是鉴于该情况属于中小园林绿化企业较为普遍存在的现象, 且报告期内申请人不存在重大施工质量问题或相关纠纷; 不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形; 不存在劳动用工重大安全事故的情形; 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及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故该问题对本次挂牌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第二十二章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各项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申请挂牌的违法、违规行为，其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不存在法律障碍。申请人本次申请挂牌尚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尚荣信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金霞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报挂牌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尚荣信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签字:



冯 军

经办律师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冯军", written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冯 军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施威", written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施 威

2018年4月25日